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4月8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：15至2022年4月28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570,442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535,235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5,207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336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票 764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%；弃权票 340,799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36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8%；反对票 764,799 股；弃权票 340,799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336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票 764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%；弃权票 340,799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36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8%；反对票 764,799 股；弃权票 340,799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499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601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340,799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525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34%；反对票 601,999 股；弃权票 340,799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498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 反对票 60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; 弃权票 340,799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524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34%; 反对票 602,699 股; 弃权票 340,799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26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票 1,035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%; 弃权票 141,8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29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68%; 反对票 1,035,095 股; 弃权票 141,800 股。

6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6.01 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498,96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; 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%; 弃权票 156,20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; 反对票 586,399 股; 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2 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498,96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3 与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4 与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5 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6 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7 与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8 与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

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09 与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6.10 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498,96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6,3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31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票 98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%；弃权票 141,8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34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2%；反对票 985,899 股；弃权票 141,80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47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82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%；弃权票 141,8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50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28%；反对票 823,099 股；弃权票 141,80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9,700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585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4,72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票 585,699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1,840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8,44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26,86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75%；反对票 8,445,741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61,840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8,44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4%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26,86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75%；反对票 8,445,741 股；弃权票 156,2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张国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